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1〕70号

签发人：熊秋菊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内部审计 (基础性状况)评价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基础教育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要求，依据《上海市基础教育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长宁区教育局于2021年10月起开展了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

价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审计信息化、业务开展、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审计整改八项指标，多角度、多层次客观评价内部审计的健全性、规范性以及信息化、标准化，总结取得成效，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效果。

二、评价结果

根据《上海市基础教育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列明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点，我区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得分为 93 分（详见附表），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内审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1. 优化工作环境，加强体制保障

长宁区教育局审计室由局长分管、副局长协管，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教育局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向局长报告，参与教育局与审计有关的经济决策相关会议。审计室机构独立设置，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并安排了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工作设备，日常经费按预算规定单独编制并落实，保证了审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内部审计列入教育局整体工作，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局长批准后实施并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并建立了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前次基础性状况评价结果，结合内审工作实际，目前已拟定《关于长宁区教育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初稿，预计于今年底完成修订，为内部审计顺利履职提供更加完备的工作条件。

2.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长宁区教育局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审计综合管理制度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审计业务操作制度体系覆盖面较广，从综合管理和业务操作层面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到有制可循。

3. 夯实队伍内核，筑牢专业根基

长宁区教育局审计室现有专职审计人员 8 人，其中党员 6 人，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7 人，具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税务、会计、工程等专业背景，拥有中级职称 7 人，初级职称 1 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 人，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多途径、多内容、多方式开展培训，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

4. 创新技术方法，提升审计效率

长宁区教育局注重加强计算机辅助审计，对教育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有全面的规划和及时的调整。一方面，教育局现有涉及经济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审计人员开放，并配有专门的查询账户。另一方面，审计室设专人与软件公司对接合作完善信息化平台，不断加强相关培训，确保与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包相适配。通过规划建设推进及设施与人才保障推进了审计信息化、数字化，

基本实现数据动态管理。

5. 有序执行计划，深化审计内涵

2020 年度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工程审计等多种类型的审计业务，项目采用内审人员自审及委托事务所联合审计相结合的模式，由本单位审计人员担任主审或内审人员全程参与跟进并履行监督复核职责。2019 年以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合作事务所（有效期三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为 100%，其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内至少审一次。2020 年，在“党政同责、同责同审”上实现突破，首次开展党委书记、校长同步审计。同时抽调 2 位业务骨干参与由区教育工作党委开展的“专项督查”工作。年内，先后 2 次将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披露事项以及重点关注的经费使用情况以《内审信息》的形式向教育局领导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基层单位规范经费管理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

6. 严控审计质量，降低项目风险

(1) 对本部门实施质量控制。在工作实务中既重视审计过程质量，也强调审计结果质量。审计室对审计报告采用多级复核制（项目组内复核、审计报告三级复核），通过层层严格把关，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2) 对社会审计机构实施质量控制。通过制定并实施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测评表及《长宁区教育局审计室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委托事务所审计质

量监督后评估机制。项目开展前，审计室对事务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以突出审计重点、规范审计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内审人员全程参与跟进，对事务所编制的底稿进行复核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样实行三级复核。若发现事务所在审计工作质量方面存在瑕疵，除依据合同条款酌情扣减委托费用外，也作为以后年度是否继续合作的依据。

7. 公开审计结果，助力区域发展

将审计发现普遍性问题经局领导批准后作为校园长暑期培训内容之一，向全区教育系统校级领导干部通报；通过制度建设保障审计结果得到有效运用，此外，2020 年度共向组织科递交 20 份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均已归入干部个人档案，作为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参考依据之一。

8. 落实审计整改，巩固内审效能

为了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区教育局制定了《长宁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了《长宁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初稿，预计于今年底完成修订，从而完善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和单位及时有效整改。当年度提出的各类审计建议均得到被审计单位采纳。整改完成后，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通过多种复查途径逐一核实问题清单的整改结果，做到对账销号。

（二）内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围绕本次扣分点，存在的扣分情况汇总如下：

1. 体制机制

评价指标：1.2 管理体制

评价要点：1.2.3 是否组建审计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并每年召开会议。

扣分分值：1 分

扣分原因：未每年召开审计联席会议等。

2. 业务开展

评价指标：5.3 审计方式

评价要点：5.3.1 开展审计业务时，采用的审计方式。

扣分分值：0.5 分

扣分原因：目前采用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未开展事前审计。

评价指标：5.5 重点工作推进

评价要点：5.5.1 是否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重要政策、文件、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

扣分分值：1.5 分

扣分原因：未向市教委推荐特约审计员人选。

3. 审计结果

评价指标：7.1 审计结果公开

评价要点：7.1.1 审计结果是否公开。

扣分分值：1 分

扣分原因：将审计结果或部分审计结果经局领导批准后仅在指定范围公开，未在本区范围内公开。

评价指标：7.2 审计结果运用

评价要点：7.2.1 审计结果是否得到有效运用。

扣分分值：1 分

扣分原因：未将审计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政经费管理和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4. 审计整改

评价指标：8.1 整改联动

评价要点：8.1.1 是否建立教育局层面的整改工作机制，督促及时有效整改。

扣分分值：2 分

扣分原因：未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门审计整改情况通报，并研究解决审计整改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基于以上评价结果，本区将探索完善体制机制、管理制度等领域作为以后年度内部审计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和效果：

1. 修订《关于长宁区教育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宁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定期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将审计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政经费管理和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工作责任人：沈懿，

预计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 修订《长宁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建立教育局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工作责任人：沈懿，预计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特此报告

附件：上海市基础教育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指标评分表

长宁区教育局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人：张婷，联系电话：62259321)

附件

上海市基础教育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 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长宁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1.体制机制 (15分)	1.1 领导重视 (8分)	1.1.1 是否在局党组织、行政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分）：单选得分，按2、1分两档评分。 书记、局长分管，得2分；其他局领导分管，得1分；无局领导分管，0分。	局领导分工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	2
		1.1.2 局党组织、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否支持内部审计工作（3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3分。 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1分；主持或参与审计重要会议，1分；审批审计报告，1分。	年度工作汇报、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或会议报道、领导批示、审计报告审批相关流程单据等	3
		1.1.3 是否把内部审计列入教育局整体工作（2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2分。 教育局整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中包括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内容，1分；审计部门列席教育局重大经济决策相关会议，1分。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或会议报道等	2
		1.1.4 是否为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1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0.5分，总分1分。 保证履职经费，提供工作条件，0.5分；解决人员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0.5分。	部门预算相关资料、领导批示等	1
		1.2.1 是否设置独立内审机构，独立办公（3分）单选得分，按3、2、1、0.5、0分五档评分。 设置独立内审机构，独立办公，3分；设置独立内审机构，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2分；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1分；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在财务等部门设置内部审计岗位，0.5分；未设置内部审计岗位，0分。	部门职责表、岗位职责说明、机构设置相关文件、部门印章等	3
	1.2 管理体制 (7分)	1.2.2 是否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2分）：单选得分，按2、1、0分三档评分。 在教育局相关文件中体现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条款，2分；	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在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体现，1分。 1.2.3 是否组建审计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并每年召开会议（2分）：多选累计得分，每条1分，总分2分。 教育局成立了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1分（时点性指标）；每年召开审计联席会议等，1分（时期性指标）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立的部署制度、文件，年度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报道等材料	1
2.制度建设（10.5分）	2.1 综合管理 (7分)	2.1.1 是否建立审计综合管理制度体系（4分）：多选累计得分，按条得分，总分4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1分；审计结果公开制度，0.5分；审计整改制度，0.5分；审计质量控制制度，0.5分；审计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0.5分；审计档案管理制度，0.5分；审计工作例会制度等其他制度，0.5分。 2.1.2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容是否完整（3分）包括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范围、审计组织领导、审计工作流程、职业道德规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单选得分，按3、2、1分三档评分。 内容完整，包括以上所有内容，3分；内容较为完整，包括6项以上内容（含6项），2分；内容不完整，包括6项以下内容，1分。	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图等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图等	4 3
	2.2 业务操作 (3.5分)	2.2.1 是否建立审计业务操作制度体系（3.5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0.5分，总分3.5分。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0.5分；经济责任审计，0.5分；基建、修缮工程审计，0.5分；专项经费审计，0.5分；内部控制审计，0.5分；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0.5分；绩效审计等其他，0.5分。	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图等	3.5
3.队伍建设（8分）	3.1 人员配备 (2分)	3.1.1 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审计人员（2分）：单选得分，按2、1.5、1、0.5、0分五档评分。 2人（不含）及以上，2分；2人，1.5分；1.5人，1分；1人，0.5分；无人，0分。	提供审计部门人员数据材料	2
	3.2 队伍履职能 力及 素养 (3分)	3.2.1 审计人员是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2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2分。 有审计、财务、法律、工程、信息等三个以上专业门类，1分；审计机构负责人具有经济、管理、法律、工程、信息等专业背景或三年以上审计、财务、资产等部门管理经验，1分。	相关资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4. 审计信息化 (7分)	3.3 人员培训 (3分)	3.2.2 审计人员是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职业素养(1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0.5分,总分1分。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0.5分;未发生损害内部审计职业声誉的事项,0.5分。	内部考核与评价相关资料	1
		3.3.1 审计人员是否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3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3分。 制定并实施了年度审计人员培训计划,1分;结合工作特点,开展了自主培训或组织参加上级部门、行业协会等举办的专业培训,1分;每年能组织、开展审计工作交流,1分。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日程安排表、学时证明或结业证书等资料	3
	4.1 信息共享 (3分)	4.1.1 教育局各信息管理系统对审计人员开放程度(3分):单选得分,按3、1、0分三档评分。	查看系统功能说明书,实际操作系统	3
		教育局现有涉及经济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审计人员开放(有专门查询账户),可以实施非现场审计,3分;上述系统对审计人员开放(无专门查询账户),必须实施现场审计,1分;审计人员无法通过上述系统开展审计,0分。		
	4.2 规划建设推进 (1分)	4.2.1 是否对教育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有全面的规划和及时的调整(1分):多选累计得分,总分1分。 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审计信息化需求和定位,0.5分;经费预算和人力保障,0.5分。	教育局审计信息化规划、需求等相关材料	1
		4.3.1 是否有开发或使用的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化平台,有专人负责,并加强相关培训(3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3分。 与审计作业相关的信息化平台,1分;与审计管理相关的信息化平台,1分;是否有专人负责,并加强相关培训(1分,时点性指标)。		
5. 业务开展 (19分)	5.1 审计计划执行 (3分)	5.1.1 是否完成年度审计项目工作计划(3分):单选得分,按3、2、1分三档评分。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100%,3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85%(含)以上100%以下,2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85%以下,1分。	年度审计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完成项目清单等	3
		5.2.1 所开展的内部审计业务类型(4分):单选得分,4、3、2、0分四档。		
	5.2	5.2.1 所开展的内部审计业务类型(4分):单选得分,4、3、2、0分四档。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业务类型 (4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类型：重大改革项目、重要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专项经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绩效审计等。开展上述审计业务类型6个以上(含)得4分；4个以上(含)得3分；2个以上(含)得2分；2个以下，0分。	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等	
	5.3 审计方式 (1.5分)	5.3.1 开展审计业务时，采用的审计方式(1.5分)：单选得分，按1.5、1、0.5分三档评分。 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1.5分；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1分；仅开展事后审计，0.5分。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等	1
	5.4 重点审计环节 (2分)	5.4.1 是否执行有关审计业务的刚性要求(2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2分。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内至少审一次，2分。	相关制度，审计部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部门委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书、审计计划、审计部门已完成项目清单(与审计计划相对应)等。	2
	5.5 重点工作推进 (2分)	5.5.1 是否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重要政策、文件、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2分)：多选累计得分，总分2分。 向市教委推荐特约审计员人选，1.5分；选派本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各类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等工作，0.5分。	相关材料	0.5
	5.6 开展形式 (5分)	5.6.1 审计业务的开展形式(2分)：单选得分，按2、1.5、1分三档评分。 本单位专兼职审计人员自审，2分；本单位和委托事务所联合审计，本单位审计人员担任主审，2分；委托事务所审计，本单位审计人员履行监督复核职责，1.5分；完全委托事务所审计，1分。	年度相关审计方案	2
		5.6.2 如聘请社会审计机构，采用的遴选方式(3分)单选得分，按3、1分两档评分。	购买社会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可仅提供政府采购相关证明材料	3
	5.7 咨询服务 (1.5分)	5.7.1 是否开展审计咨询服务，并在规范管理方面取得成效(1.5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0.5分，总分1.5分。	决策管理建议的相关报告，管理建议书，其他咨询相关资料，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不定期向教育局提交决策管理建议, 0.5 分；向被审计单位提供管理建议书等, 0.5 分；为各类经济业务提供咨询, 0.5 分。	如培训资料、会议纪要等	
6.质量控制 (23.5分)	6.1 审计机构 (5.5分)	6.1.1 审计机构负责人是否对本部门实施质量控制措施(2.5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0.5分，总分2.5分。	相关制度、审计工作手册或工作规程、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内部考核与评价相关资料	2.5
		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0.5分(时期性指标)；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合理分派内部审计项目, 0.5分(时期性指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或工作规程, 0.5分(时点性指标)；落实审计项目的复核机制, 0.5分(时期性指标)；进行审计质量的内部考核与评价, 0.5分(时期性指标)。		
		6.1.2 是否对社会审计机构和人员实施质量控制措施(3分)：多选累计得分，总分3分。	相关制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考核与评价相关资料	3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考核与评价, 0.5分；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考核与评价, 0.5分；管理和监督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项目的全过程，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参加进点会、听取重要审计情况汇报、认定重要审计证据和事项、初核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等工作, 2分。		
	6.2 审计项目 (18分)	6.2.1 审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审计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3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3分。	年度项目审计方案、会议纪要、工作底稿	3
		审计项目负责人实施的质量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指导审计人员执行审计方案, 1分；监督审计实施过程, 1分；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1分。		
		6.2.2 审计程序是否规范(12分)：多选累计得分，总分12分。 审计按经批准的审计计划开展, 1分；进行全面的审前调查和内控测试，有调查表或调查记录, 1分；制定内容完整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方案, 1分；及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1分；按程序规范取证，有完整的取证记录、访谈记录等, 3分；审计报告内容完整、事实清楚、数据精准、定性准确, 3分；审计报告按程序征求意见, 1分；审计档案归档及时、完整, 1分。	年度审计计划、审前调查记录、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其他必要的审计文书	12
		6.2.3 审计文书是否规范(3分)：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3分。	审计档案相关制度、年度相关审计文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计分方法及评价操作细则	证明材料	评价得分
		审计文书包含立项类、证明类、结论类、备查类材料等,1分;审计文书有规范统一的格式,1分;审计文书要素齐全、内容完整,1分。		
7.审计结果 (7分)	7.1 审计结果公开 (3分)	7.1.1 审计结果是否公开(3分):单选得分,按3、2、1分三档评分。 将审计结果或部分审计结果经局领导批准后进行本区范围内公开,3分;将审计结果或部分审计结果经局领导批准后在指定范围公开,2分;只是将审计结果向局领导汇报和向被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告知,1分。	会议纪要、年度审计结果公开的示例	2
	7.2 审计结果运用 (4分)	7.2.1 审计结果是否得到有效运用(4分)法:多选累计得分,每一条1分,总分4分。 审计结果在组织任免、人事聘用、纪检监督等环节作为考核、奖惩、选拔、任用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参考依据,1分;将审计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政经费管理和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1分;在教育局审计工作制度、组织制度、人事制度、廉政建设等制度中有所体现,1分;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提出的重要事项改进措施,如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流程优化等,1分。	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相关制度、年度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提出的重要事项改进措施的示例	3
8.审计整改 (10分)	8.1 整改联动 (4分)	8.1.1 是否建立教育局层面的整改工作机制,督促及时有效整改(4分):多选累计得分,总分4分。 建立局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等,1分(时期性指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门审计整改情况通报,并研究解决审计整改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2分(时期性指标);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联合督查,1分(时期性指标)。	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立的部署制度、文件,年度会议通知或会议纪要、会议报道等	2
	8.2 整改落实 (6分)	8.2.1 是否及时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并完成整改(6分):多选累计得分,结合单选得分(得分点2),总分6分 审计机构建立发现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销号清单,1分;(单选得分)本单位内审工作发现的问题审计整改完成率100%,4分、85%(含)以上100%以下,2分、85%以下,0分;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1分。 审计整改完成率=当年实际已整改的问题数/当年应整改的问题总数(含以前年度未销号的)。	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整改通知书、包含审计整改事项清单的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包含审计整改结果清单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检查记录及整改对账销号清单,审计整改“回头看”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6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长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